服 务 合 同

兴教寺塔保护总体规划编制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69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文物科技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教寺塔保护总体规划编制

2. 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3. 项目内容：《兴教寺塔文物保护规划》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深度、成果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修编成果的各组成部分要求如下：

（一）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二）规划图纸：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规划图纸应绘制在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上，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三）规划说明：内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重要性、现状、管理等各项评估的详细内容，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

（四）基础资料汇编：内容包括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基础资料与规划依据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伍万柒千元整（¥657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编制成果文件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26.2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2. 规划初稿提交甲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19.71万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3. 规划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计人民币19.71万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五、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且符合甲方的要求。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应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延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日千分之二的逾期利息。

（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公章）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69号	地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35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编：710100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	电话：029-81871985
财务科负责人：	传真：029-88851565
经办人：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日期：2026年7月31日